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雅芬律師即吳柏儀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吳柏儀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第二次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破產管理人所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破產財團第二次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是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139條為分配，須將分配表送經法院認可並公告之，且對於前揭分配表之異議應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為之，如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吳柏儀第一次破產財團分配表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認可並公告後無人異議，聲請人遂於113年11月14日依第一次分配表所示金額，撥款至各債權人帳戶，經各債權人收受完畢。惟聲請人依第一次分配表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款、現金孳息、退稅款等共新臺幣(下同)8,446元，扣除破產財團新增費用3,361元，尚有餘額5,085元，則各債權人可再分配金額如附件即第二次分配表所示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伊舒